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3 年 5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下午 3 時 40 分

二、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

三、 主持人：賴召集人清德

記錄：蕭明欽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辭：

這兩天遠見雜誌評比各縣市政府施政，其中道路與交通施政評比，台南市進步最多為全國第一，這個成績得來不易，希望各位能再接再勵，提供給市民一安全之環境。

六、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專案報告：103 年度「安全大臺南-道路安全管理」執行成果-加強各汽車運輸公司管理簡報(詳會議資料)

交通局張執行秘書政源：

1. 本市公車捷運化自去年上路以來，其工作重點主要於硬體上，偏重在路線規劃重整，公車汰舊換新、候車亭、站牌更新等，硬體之建置已告一段落。
2. 今年為公車服務年，主要為公車之服務，自去年 1999 專線、市長信箱中，公車抱怨 700 多件，雖較前年少，未來希望以減少件數為目標。其中客訴抱怨 30%皆源於服務態度，提升司機之服務態度將可解決大部分問題，其他過站不停等技術問題較易處理。
3. 南台灣公車目前未有 ISO 認證，將來輔導三家業者 ISO 認證，透過認證過程與取得，改變客運公司內部文化及將良性因子注入。期藉此提升大臺南公車服務品質，做到全國第一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簡報中提及兩點：客訴件數下降 12%左右、尚有很大進步空間，表示公車服務有進步，且有很大努力空間，需再繼續加強。
2. 餘洽悉准予備查。

七、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(詳會議資料)

交通局張執行秘書政源：

1. 去(102)年本市榮獲「金安獎」總成績直轄市組全國第 1 名，今年

11月將由本市主辦「金安獎」頒獎活動，需各位同仁協助配合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本市能獲金安獎主辦權，表示對過去一年之肯定。於舉辦此全國性活動中，若需各局處共同配合之工作項目，請交通局提出，屆時另行召開工作協調會議。
2. 餘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八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 1：本市舉辦梅嶺賞螢季，近日於楠西區梅嶺山區發生下山休旅車失控撞到擋土牆，造成 2 死 2 傷不幸之車禍。請交通局現勘研議於幾個重要地點設置警示牌，提醒駕駛下坡時應以低速檔而勿以空檔踩煞車行駛。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1. 所設置警示標誌，於晚上是否看得清楚？請楠西區公所或警察局確認晚上是否可清楚辨識？若有不足再予改進。
2. 餘洽悉准予備查。

九、103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(詳會議資料)

警察局洪副局長春木：

1. 有關 A1 事故中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用路人駕駛習慣有關，其中駕駛者於路口未打方向燈無預警之轉彎肇事之情形最多，本局已請員警於路口加強執法改善。
2. 除酒駕事故外，另為閃避貓狗導致緊急轉彎或煞車而發生自撞之車禍，本局於易肇事路段派員警，警示騎士或駕駛減速，避免不幸發生。
3. 駕駛者於行車中不當舉止，如抓頭髮或拿手機，導致偏離車道發生自撞事故，亦是造成 A1 事故之原因之一。

臺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：

對於行走於馬路上之狗貓，駕駛者見到時是閃避而自撞發生交通事故？或是直接撞上去？應妥為思考抉擇。

林委員佐鼎：

1. P23 之 103 年 4 月份一般交通事故統計表，此表中是否包含 A1、A2、A3 的件數，建議修正表格名稱為 A2 一般交通事故，使資料一致及較容易判讀。另對照資料中 P14 頁之(一)…A2 類事故受傷 1879 人，較去年同期減少應是 257 人，125 人應為筆誤。
2. 於全國道安扎根宣誓大會活動之宣導用語「為愛啟程」、「為愛出發」難與交通安全有所聯想，民眾見到也不明白是何意？建議做較明確及廣泛宣導，方能達到預期之效果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關仔嶺事件造成 2 死之 A1 事故，係因側座親人為駕駛者調整安全帶時，影響其視線而肇事，通常交通事故均發生於一瞬間。
2. 林委員所提之表格請依其意見做修正。
3. 餘洽悉准予備查。

十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十二、主席結論：

- (一) 感謝大家參與此次道安會報，七月份暑假將至，如何營造一個好的交通安全環境，實在非常重要。去年本市道安表現受到肯定，希望今年大家能繼續努力。

十三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